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編審 張美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3602

電子信箱：t2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扶字第11203529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310000A\_11203529941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之各大專院校學生之權益，本府所開辦「性平友善專科法律諮詢」服務，惠請協助宣傳此項便民服務措施，張貼宣傳海報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等性平事件被害人法律專業之諮詢管道，本府邀集專業且對性平處理有經驗之律師，開辦旨揭法律諮詢服務，由律師於每個月單週星期三（下午14：00時至16：40時，每人每次諮詢時間20分鐘）進駐市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10樓法制局專科法律諮詢室，義務為民眾免費提供現場諮詢服務。
- 二、附「性平友善專科法律諮詢」海報電子檔(JPG 檔)及紙本海報各1份（海報另寄）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

